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邓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根据实际进展，现对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邓谦先生的简历补充公告如下：

邓谦先生，1976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历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企业发展部主管、高级主管以及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自2016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海外发展部部长；同时邓谦先生兼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欧晟绿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欧晟绿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运用欧盟技术处理城市生活垃圾，与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相似性。

邓谦先生除在公司5%以上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投资的企业任职外，其未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关于选举邓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